法院公告

2023年5月16日

(2023)浙0282民初3778号

深圳莫代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臻养堂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莫代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共计25590元；2.判令被告支付合同价款资金占用利息共计2772.38元(以2559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至2022年8月18日共计272.38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相应款项的律师费3000元；4.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自本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杜姝璇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本案定于2023年7月18日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逍林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希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382号

为色杨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公司诉被告为色杨吉、深圳前海联动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直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原告诉请：1.被告支付保险代偿款11200元，并支付该款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077号

张国强：本院受理原告钱兴华诉被告张国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判令：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22952.9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横河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250号

徐喜田、孟祥水：本院受理原告卢志勇与被告窦帅旗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52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卢志勇撤诉。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991元，由原告卢志勇负担，交纳本院。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杭州湾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363号

上海卓越钢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金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卓越钢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236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上海卓越钢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金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货款89243.75元，并赔偿自2022年11月1日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89243.75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本案受理费203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681元，由被告上海卓越钢业有限公司负担，其中受理费203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另公告费650元，因原告宁波金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已预交，故被告应将负担的650元直接交付给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炊墩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431号

陈祖雅、潘辉仙：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千有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祖雅、潘辉仙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517号

舒婷：本院受理原告潘立贵与被告夏念岳、舒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517号案件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诚信诉讼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9000元(自2022年7月20日起暂计算至2023年3月19日，月利率按1%计算)及违约金2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现定于2023年7月12日上午9时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梧田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2民初396号

梁定坚：本院受理(2023)浙0502民初396号原告祁芬娣与被告梁定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及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02号

绍兴柯桥竺悦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韦伯电梯有限公司与你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绍兴柯桥竺悦纺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韦伯电梯有限公司价款55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55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韦伯电梯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84元，保全费72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764元，由被告绍兴柯桥竺悦纺织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473号

沈利城：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吉新与被告沈利城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等。判决如下：1.限被告沈利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金吉新借款37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37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2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驳回原告金吉新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1360元，由被告沈利城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1431号

李称意：本院受理的原告燕辉与被告李称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工资人民币10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1571号

李称意：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建军与被告李称意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欠薪还款共计人民币16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20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91民初563号

马恒飞：本院受理的(2023)浙0591民初563号原告建德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恒飞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被告的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案款缴费通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各1份。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恒飞支付原告建德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8345.14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2022年6月30日为821.72元；自2022年7月1日起的资金占用费以18345.14元代偿款中未偿还部分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建德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若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0元、公告费450元，合计730元，由被告马恒飞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及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529号

张英莲：本院受理原告冯学铭与被告张英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529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张英莲归还原告冯学铭借款人民币2953059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3民初2964号

浙江亿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玫瑰星城F区8幢三单元101室)：本院受理的原告谷兴田与被告浙江亿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3民初296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民初3896号

李秀珍、寿晓霞、浙江中鸿建设有限公司、卢群雄、曹桂香、卢晓林、杭州威尼达百货有限公司、东阳市威尼达动漫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卢向中、李秀珍、寿晓霞、卢晓华、浙江中鸿建设有限公司、卢群雄、曹桂香、东阳市雄风毛纺有限公司、王建华、王柳姣、卢晓林、陆有红、杜君、杭州威尼达百货有限公司、东阳市威尼达动漫投资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和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2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21日10时00分在本院2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民初3895号

李秀珍、寿晓霞、浙江中鸿建设有限公司、卢群雄、曹桂香、卢晓林、杭州威尼达百货有限公司、东阳市威尼达动漫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卢晓华、卢向中、李秀珍、寿晓霞、浙江中鸿建设有限公司、卢群雄、曹桂香、东阳市雄风毛纺有限公司、王建华、王柳姣、卢晓林、陆有红、杜君、杭州威尼达百货有限公司、东阳市威尼达动漫投资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和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2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21日8时50分在本院2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993号

上海楚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黄泥岭行政村(兰溪市老铜匠门业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蔡泽宜】：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杰元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楚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邱日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3民初998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王俊红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奚丽娜交通事故损失12487.89元；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00元，由王俊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1336号

赵少闽：本院受理赵松运你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81民初1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医疗费发票遗失公告

本人宋先龙，男，1989年10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1****98910071813，因不慎遗失24张浙江省医疗费发票，票据号码如下：0169262314，0169261737，0169253324，0169261763，0138083176，0138070864，0137995471，0041079778，0041145369，0041050754，4501252728，4237213992，4237212574，4237212560，4237189885，4157644872，4157597058，4157577215，4157577214，4156210040，3154671214，3154671235，3154661649，1802793617。就本人遗失的以上医疗费发票予以申请公告！

宋先龙　2023年5月16日

公告

郁文文：

我会受理舟仲(2022)第92号申请人舟山市锦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郁文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合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2612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联系人：吴恒昌　联系电话：0580-2280765

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合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2616室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1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等相关附属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4-55555990、0571-876895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5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10月31日)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费用	债权总额	
1	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	484732472.00	238294107.57	0.00	723026579.57	保证人:浙江昊源实业有限公司、何亮、李红霞
2	浙江昊源实业有限公司	326576683.10	223924371.48	0.00	550501054.58	质押人:宁波康兴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宁波中特进出口有限公司、何亮、李红霞
3	余姚市中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0942470.58	14385779.83	0.00	25328250.41	保证人: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何亮、李红霞、罗美凤
4	宁波金源复合集团有限公司	211441438.27	241776231.06	0.00	453217669.33	保证人:宁波可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大家旺实业有限公司、宁海大家旺置业有限公司、许忠甫、吴巧珍
5	宁波三工家居工贸有限公司	110237029.45	30595199.88	0.00	140832229.33	保证人:宁波东科塑胶有限公司、宁波三汇石化有限公司、阮建均、王鹏、毛静君、毛赛萍、冯建君、陈冬兰
6	宁波富毅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5874688.42	66961.27	0.00	25941649.69	保证人:宁波华毅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宁波捷圣食品有限公司、宁波万佳进出口有限公司、俞富存、王雪平
7	宁波华毅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4324991.22	22604.11	0.00	4347595.33	保证人:宁波富毅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俞永存、丁珏
8	宁波泥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403040.08	11358248.48	0.00	32761288.56	保证人:宁波市创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宇球车业有限公司、宁波三钻飞轮有限公司(现名慈溪市凡一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宁波贝尔达控制拉索有限公司、宁波三江爵康摩托车有限公司、胡孟君、严建央
9	浙江启新燃料有限公司	14678605.64	9077160.49	0.00	23755766.13	保证人:宁波市鄞州双沸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兴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崔耸、罗轶
10	余姚金泽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名余姚金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4595729.91	2585224.46	0.00	7180954.37	保证人:浙江新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朱娟凤、沈建明、沈冰、陈帅
11	宁波监达实业有限公司	0.00	4892506.38	0.00	4892506.38	保证人:浙江新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朱娟凤、沈建明
12	宁波锦牛贸易有限公司	4237332.90	816777.76	0.00	5054110.66	保证人:许伟伟、赵锦鑫
13	宁波东玖贸易有限公司	0.00	1867797.16	0.00	1867797.16	保证人:许伟伟、赵红军
14	宁波威润物资有限公司	14920338.28	40859471.99	0.00	55779810.27	保证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龙盛航运有限公司、宁波盛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国平、王雷、徐雯
15	宁波盛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0.00	11523367.80	0.00	11523367.80	保证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龙盛航运有限公司、俞力娟、沃凯宏、郑菊英、沃国平
合计		1233964819.85	832045809.72	0.00	2066010629.5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质押人等，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以及其他法律确权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欠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借款人、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继续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